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讨论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增资事项有利于满足紫光云研发与运营所需资金需求和引入产业资源，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云计算业务规模和竞争力；本次交易采用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云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

2021年5月14日